

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31破1号之八

申请人：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朱柳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6月6日，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享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分配已全部完成，请求本院终结佳享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4年9月6日作出(2024)川0131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，宣告佳享公司破产。并于2025年5月7日作出(2024)川0131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，认可《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，佳享公司管理人按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结，并向本院提交了分配报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受理费 163,735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高红城
审	判	员	黄晓军
审	判	员	江 黎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

书	记	员	张爱汶
---	---	---	-----